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名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